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徐州市主城区森林资源权属与土地地籍现状调查及监
理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5-0204

采购包 1：徐州市主城区森林资源权属与土地地籍现状调查

采购单位：徐州市林业资源管理技术中心

成交供应商：徐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5年12月26日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就合同采购事项，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采购文件
- 1.2 投标文件
- 1.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1.4 成交通知书
- 1.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1.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1.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1 服务名称：徐州市主城区森林资源权属与土地地籍现状调查

2.2 服务主要内容：泉山区、云龙区国有、集体林权开展地籍调查。以三调林权图斑、自然资源林权调查、原有林权登记成果、林草湿调查、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和 1982 年颁发了林权证为依据，开展林权和地籍调查，具体建设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该项目的全部任务。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捌拾玖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金额：8946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26838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叁佰捌拾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5天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62622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陆仟贰佰贰拾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15天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注：本次调查面积约18000亩，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发生值为准；按如下方式计算，最终结算价=供应商最终报价/18000*实际调查面积（亩）。

(三) 详细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	乙方单位	收款金额
1	合同签订后15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68380元	徐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134190元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34190元
2	项目验收完成后15天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626220元	徐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313110元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313110元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应负责向乙方提供所需相关基础技术资料及材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4.2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3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4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准备资金，按时进行项目验收。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提供服务

5.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派遣合格的项目经理及相关专业人员为该项目服务。

5.3 乙方应该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并对工作成果的质量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4 乙方需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单方面终止服务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未完成服务部分的相应经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确定服务承办方的全部支出。

6.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6.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年度已结算服务金额 5%的违约金并返还已结算服务金额。

6.5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6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权利保证及保密

7.1 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相关资料。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第三方泄露。

7.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承担技术保密义务，并严格遵守以下原则：（1）乙方只有在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的过程中有使用权，没有其他权利；（2）乙方不得复制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3）乙方应保证该技术只限该项目的相关人员了解，并将保密工作落实到人。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9.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应当将其通讯联系方式及地址的任何变化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以本合同约定通讯联系方式对本合同约定原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执贰份。

9.4 本合同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9.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6 本合同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其中徐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与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就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内部工作分工、利润分配及责任追偿按双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执行，甲方可向任一联合体方主张全部权利。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徐州市林业资源管理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5年12月26日
联系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徐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5年12月26日
联系人：
电话：0516-85586290
电子信箱：
地址：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1号
邮政编码：221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徐州新城区支行
账号：484562550689



乙方：(公章)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025-84539535
电子信箱：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灵仙路2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